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9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彥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23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3年10月31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6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0,04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1,247	113/5/11	113/10/31	(174/365)	13.5%			7,802.99
	2	利息	31,089	113/5/11	113/10/31	(174/365)	15%			2,223.0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70,066									